

#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 ETF (QDII)	基金代码	159741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3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直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5%。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资产。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非成份股的港股和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股票（包含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债券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p>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公司编制的恒生科技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p>
<b>主要投资策略</b>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等）导致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投资目标所述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2、债券投资策略；3、衍生品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6、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公告。
<b>业绩比较基准</b>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p>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恒生科技指数，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p>《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立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以及为基金利益聘请税务顾问产生的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因投资境外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7、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尽管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8、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9、退市风险；10、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11、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12、流动性风险；1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14、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境外投资风险包括：1、境外市场风险；2、政治风险；3、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4、会计核算风险；5、税收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于境内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于境内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境内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的风险、投资于境内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